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0年3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2020年3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信托机构及签署信托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托机构，并签署了《陕国投·奥士康第二期员工持股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国投·奥士康第二期员工持股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开始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